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2

第3期（总第457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2·3
(半月刊)
(总第45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262号) (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发〔2022〕3号) (8)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甬政发〔2022〕5号) (1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32届夏季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2〕6号) (1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16届夏季残奥会和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2〕7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3号) (1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2022年优结构扩投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4号) (20)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人事与机构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奚明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5号）……………（2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姚旭飞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6号）……………（24）

部门文件

-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
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印
发《〈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的通知（甬金管〔2022〕3号）……………（25）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建设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的通知
（甬科政〔2022〕11号）……………（30）

政务大事

- 市政府2022年1月份记事……………（32）

发文目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发文目录……………（3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薛晓伟

副总编：孙 杰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26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二、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财政、统计、审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等工作。”

四、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社会力量从事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就业指导 and 协助开展家庭情况核对等工作。”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户籍家庭在规定的期限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支出型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另行制定。”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七、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如实记录调查情况。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入户调查。”

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熟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情况的居民代表参加。”

九、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区县（市）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随机走访调查。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应当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应当每半年至少复核一次，并且定期进行走访调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倍以下且不超过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以申请有关专项社会救助。”

本决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17年4月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22年2月18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坚持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劳动自救相结合，应保尽保与引导就业相结合。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辖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市和区财政分级负担；县（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和审批工作。

财政、统计、审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社会力量从事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就业指导和协助开展家庭情况核对等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帮扶方式，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生活帮扶、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标准

第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本市户籍家庭在规定的期限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支出型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另行制定。

前款所称的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慢性病或者遭受意外人身伤害，按规定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扣除各类医疗保险补偿、商业保险赔付、各类补助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总和。

第十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配偶；
- (二) 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子女；
- (四) 共同居住的父母；
- (五) 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户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一起的，可以向多数家庭成员或者主要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在同一区县（市）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其齐备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予以登记，并提请由区县（市）民政部门组织进行入户调查。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如实记录调查情况。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协助

开展入户调查。

第十九条 当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应当根据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委托，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依据；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熟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情况的居民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的村、社区公示七日。公示过程中出现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区县（市）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起，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入户抽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确定保障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并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均差额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百分之三十的，按照百分之三十计发。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自批准之日次月起计发，按月发放。取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自作出取消、调整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可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政策扶持和相关待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网络，健全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网上长期公示，公示中应当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档案，及时更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经济状况、救助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分类管理。

区县（市）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随机走访调查。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应当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应当每半年至少复核一次，并且定期进行走访调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家庭成员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

根据复核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报请区县（市）民政部门作出保留、变更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区县（市）民政部门变更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理

由。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引导、组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性社会服务。

第三十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安排、科目设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者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民政部门应当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中有意隐瞒或者歪曲事实，或者违反公开原则，不接受群众监督的；
- （二）擅自改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
- （三）贪污、截留、挪用、私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
- （四）故意刁难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倍以下且不超过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以申请有关专项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

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可以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范围，并制定具体的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作出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2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3号）要求，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体育力量。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以上，成功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区县（市）5个以上，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制定实施有关加强住宅区、公园绿地及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政策文件，为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和均等享有提供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实施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建设规范、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管理规范等标准，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做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按照“一地一品、一馆一品”要求，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要认真落实“一场两馆”补短板工程，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要在统

筹规划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老小区整治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旧厂房、仓储用房、屋顶、高架桥下闲置空间等，合理布局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到2025年，新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50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5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10个、百姓健身房360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改善公共体育场馆软硬件条件，提升其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提高场馆使用效益。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政策，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做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主题活动，做强全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美丽乡村健身行、滨海体育嘉年华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利用宁波滨海特色优势，积极开展帆船、帆板、赛艇等水上运动，努力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赛事。促进马术、击剑、棒球、攀岩等时尚体育项目发展，扶持推广优秀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室内外冰雪赛事。常态化开展面向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依托互（物）联网技术，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丰富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广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指导服务率，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依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举办全民健身大讲堂和“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等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技能。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为市民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建立和运动建议等服务。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五）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加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体育总会建设，推动体育总会向基层延伸覆盖，做到“1+X”体育社会组织（即1个体育总会和若干备案的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引导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工作，参与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人才培养工作。到2025年，全市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3000个以上，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到10家以上，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65%。（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推动全民健身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加快适应群众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构建集运动健身、时尚休闲、赛事活动、产品销售等于一体的体育消费新场景，促进全民健身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优化产业结构，一体推进体育装备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智能体育产业，培育一批高端运动装备品牌。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航空、汽摩等时尚户外运动产业。引进培育一批国际体育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

（七）促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优化体育评价机制，完善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等相结合的综合考查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深化体卫融合，强化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同。充分发挥市相关科研机构作用，加强运动促进健康研究。面向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知识和健康知识交叉培训。（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深化体旅融合，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开发一批体育旅游目的地和特色小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深化体育工作数字化改革，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指导服务，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优化体育发展营商环境，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各类体育赛事举办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等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九）营造全民健身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百姓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活动融入生活、文化影响社会、品牌成为典范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精心培育体育公益、体育慈善和体育志愿服务文化，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加强与中东欧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体育合作和国际友好城市体育交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到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确保全民健身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支撑。加强社会体育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体育科研、体能训练、运动康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符合体育强市建设需求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提高专业人才的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实施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多举措强化体育设施和产业用地保障。

（三）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规范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切实保证全民健身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加强督促指导。建立督导机制，加强体育部门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加强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确保全过程跟踪推进。创新督促评价方式，强化督导成果运用，实现评价结果与创建体育现代化区县（市）挂钩，激励集体和个人在全民健身领域建功立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甬政发〔202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21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补短板、强监管、争前列”的目标

要求，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在抗旱保供水、防御超强台风等方面取得重大胜利，水利数字化改革、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工作领先全省，水利总投资第五年突破百亿大关，各项水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为鼓励先进、激发动力，根据宁波市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评分办法，经综合评定，决定授予鄞州区人民政府等3家单位第十届水利“大禹杯”金杯奖、银杯奖，授予海曙区洞桥镇等9家单位第十届水利“大禹杯”优秀乡镇（街道），授予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指挥部等11家单位第十届水利“大禹杯”优秀集体，授予欧阳小建等39人第十届水利“大禹杯”优秀个人。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优秀为榜样，勇立潮头、务实戒虚，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全国领先、全省领跑”标志性成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奠定坚实的水利基础。

附件：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

一、第十届水利“大禹杯”金杯奖（1名）

鄞州区人民政府

二、第十届水利“大禹杯”银杯奖（2名）

慈溪市人民政府、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

三、第十届水利“大禹杯”优秀乡镇（街道）（9名）

1. 一等奖（1名）

海曙区洞桥镇

2. 二等奖（3名）

奉化区大堰镇、余姚市丈亭镇、宁海县长街镇

3. 三等奖（5名）

江北区庄桥街道、镇海区九龙湖镇、北仑区白峰街道、慈溪市匡堰镇、象山县贤庠镇

四、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优秀集体（11名）

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指挥部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镇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宁海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中心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江北区公共排水管网管理中心
宁海县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务设施运行管理中心

五、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优秀个人（39名）

欧阳小建	市纪委监委机关
李峥明	市委办公厅
左臣真	市委组织部
刘 静	市委宣传部
马建江	市政府办公厅
毛恩友	市发改委
张 丰	市财政局
马颖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沈浙强	市民政局
章佳惠	市生态环境局
刘华锋	市交通局
章杏珍	市审计局
俞红军	市水利局
张希忠	市水利局
潘佐华	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
李乔一	市水务环境集团
郭 承	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冯 桑	海曙区综合执法局
彭来忠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戴金苗	江北区综合执法局
王 叶	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张远宏	镇海区综合执法局
祝春林	北仑区农业农村局
戴 艺	北仑区综合执法局
应建伟	鄞州区水利局
叶立飞	鄞州区水利局
金新根	奉化区水利局

蔡平辉	奉化区综合执法局
劳冀韵	余姚市水利局
罗陈成	余姚市住建局
楼琰琰	慈溪市水利局
邵战挺	慈溪市住建局
刘鹏英	宁海县水利局
董治治	宁海县综合执法局
何贤彪	象山县晓塘乡人民政府
林航舰	象山县住建局
范逸峰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水利管理中心
郭慈春	宁波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张 峰	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32届夏季奥运会 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在第32届夏季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市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创造了宁波运动员参赛的新高度，为祖国和家乡赢得了荣誉。为进一步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和广大体育工作者，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

给予宁波体育运动学校（宁波市第一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市重竞技训练基地、宁波市体育训练工作大队）、宁波市水上（游泳）运动学校各记集体二等功1次；

给予教练员虞利华、李冬瑜、徐根明、钱红，管理人员王雷钧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宁波市小球训练中心、宁波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宁波市反兴奋剂中心）、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记集体三等功1次；

给予运动员张兴嘉，教练员杨俊连，保障人员唐德尚，管理人员顾飞舟、朱群、陈东、鲍飞玉、施飞存各记三等功1次；

给予宁波市海曙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宁波市镇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宁波天驿马术俱乐部各集体嘉奖1次；

给予张永贵、魏洪波、田东、杨明、吕金敏、王丹明、董亚君、刘虹霞、王娇娜、王海山、范宁、陈项薇、李晓学、陈兵、刘坚军、金伟芬、陈飏、章宏华、王志平、林耀、祝纪明各嘉奖1次。

希望受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敬业奉献、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不断进取，为推进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16届夏季残奥会和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在第16届夏季残奥会和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上，我市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奋力拼搏，创造了宁波残疾人运动员参赛的新高度，为祖国和家乡赢得了荣誉。为进一步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和广大体育工作者，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

给予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记集体二等功1次；

给予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记集体三等功1次；

给予残疾人运动员周佳敏、赵培文、张忠民各记三等功1次；

给予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联合会、宁波市江北区残疾人联合会、宁波市镇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宁波市鄞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宁波市奉化区残疾人联合会、宁海县残疾人联合会各集体嘉奖1次；

给予林军、徐孟雷、毛坚刚、徐姣英、谢惠娟、王永进、郎云龙、徐秋林、舒乐涵、宋阳、董黎姿、施爱萍、李铎浩、王宝娣、黄剑剑、王家能、黄敬诣、章海燕各嘉奖1次。

希望受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敬业奉献、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不断进取，为推进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

宁波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我市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and 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20%，各区域、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科学精神教育贯穿育人全链条。着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崇尚真理、精益求精和批判包容的科学精神，并将其渗透于课程教育的全过程。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

夯实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根基。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加强基础教育阶

段探究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支持中小学创建“未来教室”、创新实验室，加强青少年科学嘉年华、科技新苗、未来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等项目建设。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开展青少年“科创沃土”专项行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高校科学营等，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鼓励市内高校与普通高中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等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密切馆校合作，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双进”（社会化科技教育课程走进学校、青少年走进社会科技教育实践基地）助力教育“双减”科普行动；组织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宁波大学、市气象局）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理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生活等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农村居民移风易俗、反对迷信。

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依托乡村振兴学院（校）、农函大等平台开展教育培训，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业创新和乡村振兴带头人，其中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2000人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农民职称评定。

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建立一批“科技小院”、校（院）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和平台，实施“村会结对”“村企结对”“科技人员送智下乡”等计划。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提升农村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农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理想信念淬炼职业精神。围绕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主题开展职工科技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企业科协等组织建设，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新风尚。

以教育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深入推进“技能宁波”建设，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引导支持学（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在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推动科普活动进企业。开展农村转移人口、外来劳动者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再就业”精准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到2025年，累计培训技能人才100万人次。

以产业集聚提高人才质量。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十百千万”新时代工匠骨干队伍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做优做强“名师带徒”和技术帮扶活动，积极选树首席工

人、高技能人才、“宁波工匠”，不断提高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扩大智能手机操作技能普及工程的受众范围。逐步解决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中老年人运用网络技术面临的困难，提高老年人防范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意识和能力。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训老年人50万人次以上。

实施银龄健康科普教育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实施银龄科普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挖掘老专家在研究、咨询、智库等方面的潜能，组建和壮大老专家科普报告团、老年志愿者队伍等团队，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宣传。

（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妇联）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

增加干部教育培训中科学素质内容。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把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和三大科创高地等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中增加科学素质教育内容权重。继续发挥“宁波党员干部学习网”“甬学”和四明学堂、宁波科普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科学素质学习需求。

将科学素质要求纳入公务员招录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探索实施公务员年度科学素质知识测试。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社科院、市科协）

（六）实施科学文化繁荣引领工程

打造宁波特色科学文化体系。持续做优做强全国科普日暨宁波科普宣传周、宁波科技活动周、宁波社会科学普及周等重大科普活动品牌。充分挖掘宁波传统文化中的科学元素，增加高品质公共科学文化供给。

弘扬科学家、企业家精神。大力开展科学家精神传播活动，讲好科学家故事。发挥“院士之乡”优势，利用好院士公园、甬籍院士故（旧）居等文化地标，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培育）基地。促进科学家精神与企业家精神紧密融合，大力倡导追求真理、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促进科学与文化社会深度融合。促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之间的交流融合，建立科技和文化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促进公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思维习惯和生产生活方式，充分释放科技支撑文化建设的潜力。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社科院、市科协）

（七）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运作机制。支持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进行科普。推动将科普成效纳入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考核。发挥院士之家·菁英

荟、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国·宁波”、学会服务站、博士创新站、海智工作站等平台载体作用，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完善科技成果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和开发科技资源开展科普活动，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依托“科创中国·甬创未来”宁波直播间等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探索建立“院士科普站（工作室）”，开展“院士专家科普行”活动。以“科普先行”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升重大项目的公众支持度。

支持鼓励科技人才参与科普行动。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增强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和科技（科普）辅导员队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宁波大学）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完善现代科普场馆体系。推动综合性科技馆、农村（社区）等基层科普场馆、行业性科普场馆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科普场馆建设，构建多层次、多点位的科普场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推动更多科普场馆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到2025年，实现超百万人口区县（市）现代科技馆全覆盖。

建设特色科普教育基地。在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场所增设科普服务设施，打造“一核二环五区十园多点”的全市自然教育阵地。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的生产设施，建设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加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探索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化发展，成立宁波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到2025年，全市建成各类科普基地200家以上，实现全市科普教育基地年参观人数1000万人次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强化基层科普阵地功能。依托科普画（长）廊、科普宣传栏、科普讲堂（座）、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角）等科普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文化礼堂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形成15分钟科普服务圈。

（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市社科院、市气象局）

（九）实施科普数字化改革创新工程

搭建数字化科普平台。利用全国数字化科普产品和科普数据资源，形成统一的科普资源知识库，集成面向公众的各类应用场景，探索建设以“科普港”为重点的数字化科普平台。

开展数字化科普精准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点单式、订单式科普服务，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综合类报刊设置定期科普专栏，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共同传播。在街道、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增设智能化全媒体科普电子屏，推送图片、文字、视频等不同形式的科普内容。

增加数字化科普作品数量。大力开展科普创作，实施原创科普作品和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利用数字化手段，生产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甬字号”原创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数字化科普精品。

（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市社科院）

（十）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建立横向纵向融通、线上线下互动的应急科普宣教机制，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科普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全面推进主题科普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探索创新“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带“三会”（生产服务类科普协会、生态服务类科普协会、生活健康类科普协会）、“三长”延伸服务工作模式。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在现有职称系列中增设科普专业类别。推动将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指标，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

实施科普助力共同富裕行动。加大对革命老区、偏远农村（山区、海岛等）科普的支持力度。重点导入科技小院、学（协）会组织等优质资源，助力当地特色和主导产业提高科技含量。促进城乡优质科学教育资源 and 活动均衡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

（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市妇联、市气象局）

（十一）实施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普国际交流途径。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中东欧教育合作论坛、海外“宁波周”等平台，进行科普国际合作交流。通过海智工作站、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开展“海智宁波之旅”活动，在科普创作和研究方面进行学术交流、联合攻关。

加强科普省内外交流合作。坚持市内潜力挖掘与市外资源引入相结合，依托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科普创作联盟等主体，积极参加省内外优秀科普产品、展教用品的区域性展示推广，唱好杭甬科普“双城记”，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科普合作交流。

（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市科协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各区县（市）政府负责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工作，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机制。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加强保障。各区县（市）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安排专门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科普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2022年 优结构扩投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2022年优结构扩投资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6日

宁波市2022年优结构扩投资攻坚行动方案

为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推动有效投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夯实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扩大投资规模。聚焦稳增长、强后劲、增动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完成5000亿元以上，增长16.5%。按照“争先进位”要求，各区县（市）考核目标增速不低于17%；开发园区要发挥增长极作用，目标增速为20%以上。

（二）优化投资结构。聚焦制造业投资挖潜、基础设施投资提速、房地产投资保稳、公共设施投资补短，工业投资力争增长30%，基础设施投资力争增长25%，房地产业投资力争增长6.7%，公共服务投资力争增长30%。五项投资结构性指标，力争实现“四快一稳”，即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交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增长快于投资面上增长，民间项目投资增长与面上投资增长持平；三项投资新增长点引导指标，力争实现“三个快于”，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共服务投资、海洋经济重大项目投资增长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三）加快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市重点工程项目400个左右，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590亿元以上，其中建成投产项目74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21亿元；新开工项目104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410亿元，开工率一季度达到30%、二季度达到60%、三季度达到85%。滚动推进市重大前期项目108个，确保年度目标完成率90%以上。攻坚推进省市县长项目45个，确保落地率达5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建立健全大招商统筹机制，强化招大引强产业布局引领，紧扣“大优强、绿新高”标准，按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开展精准招商。全年招引1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20个以上、招引10亿元以上省外内资项目20个以上，其中高端制造业项目占比不低于50%。强化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落地推进跟踪服务机制，着力形成“建设一批、开工一批、签约一批、储备一批”滚动推进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实施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按照“续建促放量、新建促开工、前期促提速”的原则，遴选50个左右事关宁波未来发展的重大项目，形成集中攻坚计划，作为今年抓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举全市之力强势推进。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要求，明确关键时点、工作难点和对策措施；要素保障部门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提前介入、谋深抓实，确保全要素精准直达；审批服务部门做到关口前移，对集中攻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加大市属国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力度。积极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城投、交投、水务、开投等企业在服务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产业项目投资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在城市开发建设和公益性较强的项目中，强化项目前期策划、资本金注入、配套政策等方面支持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承担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属国有企业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力争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额度达到600亿元，3月底前完成提前批137亿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项目谋划储备，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使用情况，工作成效与市级各项资源分配相挂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防洪排涝等专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确保2022年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6万亩以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1.85万亩。力争全市2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快制定统筹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指导属地做好用地报批相关工作，提高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全力做好能源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原料用能抵扣政策，原料用煤、用油、用气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制定重大产业项目能源要素保障方案，强化能耗空间市级统筹管理。深入推进石化、钢铁、热电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全年腾出用能空间20万吨标准煤以上。积极争取对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全年力争单列能耗320万吨标准煤以上。加大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力度，确保2022年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开工70万千瓦、并网50万千瓦，海上风电开工8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七）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畅通银企对接，争取商业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制定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宁波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大力运用多业态金融资源，构建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推行重大项目金融顾问制，组建专业化投融资顾问团队，全程参与项目谋划，协助项目单位做好运营模式、融资方式的顶层设计，提高项目融资对接有效性。争取一季度信贷投放达到全年计划的4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任务推进落实机制。坚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导向抓落实，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投资任务分解落实机制，层层压实市级部门和各地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明确各地投资目标（见附件1），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开工建设等。实施优结构扩投资“1+5+N”攻坚行动，明确市级各部门工作任务（见附件2），市发改委要统筹抓好专班运作、集中开工、协调推进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投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领导领衔协调机制。建立协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

度，项目责任单位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强化项目服务联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持并完善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制度，定期专题研究投资运行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靶向攻坚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督查通报考核机制。强化项目管理数字化赋能，按照“全周期、全要素、全在线、矢量化”的要求，优化提升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项目一屏掌控、投资一屏晾晒。按月通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对投资目标完成较好、重大项目推进有力的地方，在资金、土地、能耗等方面优先支持。组织开展重点工程立功竞赛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2年各地投资目标任务
2. 2022年各行业投资目标任务
3. 优结构、扩投资“1+5+N”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1

2022年各地投资目标任务

区域	投资总量		建安工程 投资	投资结构性指标				
				制造业投资	交通运输业 投资	民间项目 投资	水利、城市 更新和生态 环保投资	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
	总量 (亿元)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宁波市	5000	16.5	17	30	28	17	45	30
海曙区	399	17	17	32	由 行业 主管 部门 下 达	17	由 行业 主管 部门 下 达	由 行业 主管 部门 下 达
江北区	352	17	17	32		17		
镇海区	395	17	17	28		17		
北仑区	474	18	18	32		18		
鄞州区	839	17	17	32		17		
奉化区	462	17	17	32		17		
余姚市	401	17	17	30		17		
慈溪本级	395	17	17	30		17		
宁海县	274	17	17	32		17		
象山县	248	17	17	28		17		
宁波前湾 新区	361	20	20	32		20		
宁波高新区	144	20	20	32		20		

附件2

2022年各行业投资目标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总量(亿元)	增速(%)	
一	建安工程投资	2663	17	市发改委
二	工业投资	1415	30	市经信局
三	房地产业投资	2365	6.7	市住建局
四	民间项目投资	887	17	市发改委
五	交通投资	455	28	市交通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轨道交通集团
六	水利、城市更新和生态环境投资			二级指标分设责任单位
	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	85	33	市水利局
	城市更新投资	415	49	市住建局为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广旅游局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	16	25	市生态环境局
七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917	30	市科技局
八	公共服务投资			二级指标分设责任单位
	其中：教育投资	107	30	市教育局
	卫生设施	31	30	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3

优结构、扩投资“1+5+N”行动任务分工

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
总体行动	
2022年优结构扩投资攻坚行动	市发改委
专项行动方案	
招大引强专项行动	市商务局
工业投资专项行动	市经信局
重大交通项目攻坚专项行动	市交通局

城市有机更新和保障房建设专项行动	市住建局
优质公共服务专项行动	市发改委
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重大项目能耗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市能源局
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专项行动	市财政局
重大项目投融资创新专项行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奚明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5号

根据浙政干〔2022〕5号文件批准：

奚明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姚旭飞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姚旭飞任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72—2022—0001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
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金管〔202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省部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2年1月30日

**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
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甬金管〔2021〕2号）文件精神（以

下简称《实施意见》），有效落实各项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举措，现就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股权投资补贴、“人才保”补贴、租赁补贴、人才信贷风险池及“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等内容制定实施细则。

一、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

（一）适用对象。2021年1月1日起，为人才企业首贷户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人才企业首贷户是指经征信查询确认自注册成立后尚未发生信贷业务的人才企业。

（二）补贴内容。银行为人才企业首贷户发放1年期（含）以上贷款，按实际首笔放贷金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申请该补贴时，银行应提供材料包括：

1. 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人才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章程、征信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放款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加强补贴管理。各银行要实施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专项绩效奖励，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适当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基层从业人员积极性。

二、股权投资补贴

（一）适用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2021年1月1日后对宁波市非上市人才企业开展的股权投资，且首次投资到位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二）补贴内容。按私募股权基金对该家人才企业首次到位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管理人累计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基金视为单家基金。鼓励基金管理人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补贴管理使用，加强管理团队激励。

（三）申报材料。申请该补贴时，私募股权基金应提供申报材料包括：

1.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人才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人才企业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相关说明

1. 首次投资到位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是指同一基金对该人才企业开展的第一次股权投资，且该笔投资不低于200万元；

2.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同一家人才企业，须满足单只基金首次投资到位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同一基金公司补贴最高为100万元；

3. 同一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多家人才企业，凡是满足上述要求的首次投资，均可申领相应补贴。

三、“人才保”补贴

(一) 补贴内容。符合相应标准的人才企业通过“微担通”人才专项产品——“人才保”获得银行贷款后，贷款金额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300BP，可申请财政贴息，并免收担保费。根据人才企业用款需求，短期流贷、中长期项目贷款均可适用，原则上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 贴息标准。

1. 符合贴息条件的对象中，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贴息比例为实际贷款利率的100%。
2. 符合贴息条件的对象中，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贴息比例为实际贷款利率的80%。

贴息范围为贷款正常利息，不含罚息、逾期利息等。市财政局委托宁波市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执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两级不可重复贴息。

(三) 贴息申请流程。借款个人和企业应按期支付正常贷款利息，在缴纳首期利息当月向贷款银行申请贴息。贷款银行逐户审核确认借款人申请利息金额，在一个月内转交市担保公司。市担保公司根据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目标账户按贴息标准向借款人还款账户定期拨付相应贴息资金。

(四) 补贴下拨流程。为切实帮扶人才及人才企业融资，强化政策获得感，提高贴息效率，首期拨付400万元贴息资金至市担保公司，专项用于贷款贴息，市担保公司应进行台账管理并保留相关付款凭证。免收“人才保”担保费率按照放贷金额的1%计算，市担保公司汇总统计贴息金额及减免担保费数据，于下一年第二季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含申请报告、贴息认定、拨款凭证等材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金拨付给市担保公司。

(五) 相关业务规则。担保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担保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发生的“人才保”产品所属批量担保总体框架下，在约定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在前述限额内，“人才保”项下任一业务发生代偿，由合作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代偿基金风险池按2:4:4比例分担风险。

四、租赁补贴

(一) 适用对象。2021年1月1日后，发生人才企业生产设备直租或回租新增业务（租赁期限应不低于1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和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

(二) 补贴内容。按设备实际融资额的1%给予租赁公司一次性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 申报材料。申请该补贴时，租赁公司应提供申报材料包括：

1. 租赁补贴申报表（附件4）；
2. 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3. 人才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租赁业务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资金划转证明等）；
5.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五、人才信贷风险池

(一) 设立风险池。为降低金融机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支持人才企业积极性，设立人才信贷风险

池，资金规模1亿元，委托市担保公司为托管机构。人才信贷风险池与市担保公司管理的各类风险池资金互通，额度共享。

（二）支持内容。对于金融机构为人才企业发放的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单家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由“风险池”承担80%的损失。对符合首贷户认定条件的，经确认后，“风险池”承担比例可提高至90%。对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人才保”业务产生的成本缺口，通过风险补偿等形式予以弥补。

（三）工作流程。

1. 各金融机构于每月末，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信贷业务报送至托管机构备案。托管机构收到相关业务报送后，及时进行审核确认。

2. 金融机构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损失情况，按流程向托管机构申请资金，托管机构审核后，从相关风险池中拨付资金。

3. 托管机构按季度将纳入“风险池”支持的人才企业信贷业务和资金拨付情况报送至市委人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上年度风险池管理情况报送相关单位。

4. 市财政局根据“风险池”拨付实际，予以配套安排。

（四）资金申请。信贷到期、企业未能按时还款时，按照下列顺序处理：

1. 金融机构应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人才企业最大宽限期，超过最大宽限期后再进行催讨；

2. 经催讨后企业仍未还贷的，由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损失；

3. 根据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金融机构收集提交相关材料，向托管机构进行申报，由其审核后进行资金拨付；

4. 获得资金后，金融机构仍应全力进行有效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结算分配，将收回的资金纳入“风险池”。

（五）申请材料。通过融资担保工具进行融资的业务，按照相关分险模式执行；未通过融资担保工具进行融资的业务，发生实际损失的，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应包括：

1. 人才信贷风险池资金申请报告（附件5），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追偿情况、形成的损失情况及相关材料；

2.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要求补充的资料。

（六）资金管控。纳入“风险池”业务合计发生额超过资金账面余额50倍，或者资金发放累计超过账面余额的50%时，托管机构负责书面通知各合作单位暂停报送业务。暂停报送期间，不影响对已纳入业务的资金支持。

同一家人才企业获得不同金融机构贷款且均符合“风险池”条件的，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在2000万元内按各家金融机构放贷比例予以支持，超出部分由各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人才企业相关融资业务同时适用多项支持政策的，按最优政策执行。

六、“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

基于“甬金通”数智金融大脑，打造“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集成政府、人才、人才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等信息，在平台上开展供需两端对接，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分别为人才、人才企业、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供不同的进入端口，人才和人才企业可在线搜索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超市）、发布需求并进行管理、获得金融资讯、了解相关政策等；金融机构可在线发布产品（金融超市）、对接企业需求、平台业务统计、分享成功案例、享受补贴政策等；相关部门可共享平台企业、机构及相关业务情况和统计信息，全程督导金融供需对接，审核机构政策申请等。

（一）人才个人服务。人才个人通过浙里办宁波“人才码”，进入“金融服务”专区，可直接跳转至“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根据本人需要发布信贷、保险等各类金融需求，并可指定1-3家金融机构进行服务。同时，可在“金融超市”中选择产品进行了解和提出需求。

（二）人才企业服务。人才企业应先通过浙里办申领“企业码”，在“企业码”专区进入“宁波金融”，直接跳转至“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在完善相关信息后，可发布信贷、担保、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需求，并可指定1-3家金融机构进行服务。同时，可在“金融超市”中选择产品进行了解和提出需求。

（三）金融机构职责。金融机构应及时完善各级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与业务员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在“金融超市”发布人才和人才企业专属的金融产品。收到指定需求后，相应机构业务员应在3日内进行对接服务，并于15日内于平台上反馈对接结果。如符合相关补贴政策，可于平台直接上传相关资料进行补贴申报。

七、补贴申报流程

申报补贴可分别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方式进行。

（一）线上申报。登录“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各金融企业在系统平台完成任意一笔首贷户拓展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租赁业务后，即可汇总上报相关材料，经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审核通过后，提交“甬易办”平台进行实时拨付。

（二）线下申报。作为线上申报的补充，未进行线上申报的金融企业，在次年第一季度集中提出申请，于3月31日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审核人才及人才企业资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审核补贴条件。审核通过后，提交“甬易办”平台予以拨付。

“人才保”业务申报按“人才保”补贴申领规定执行。线下、线上不可重复申报。

八、其他事宜

（一）本细则所指的金融企业，指在甬开展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合法合规运营的地方金融组织。

（二）本细则所指的人才包括：纳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通过市级及以上引才计划资格审核的人才项目负责人；纳入各区县（市）、开

发园区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的人才。

人才企业是指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为实际控制人，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企业。

“人才保”适用对象为：上述人才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于金融企业报送资料严重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将采取通报批评、追回补贴及代偿资金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本细则补助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相关业务，符合本细则规定、但延后发生的补贴、代偿等仍予执行。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申请表（本刊略）
2.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补贴申请表（本刊略）
3. “人才保”贴息申请表（本刊略）
4. 租赁补贴申报表（本刊略）
5. 人才信贷风险池资金申请报告（模板）（本刊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 ZJBC05—2022—000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建设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的通知

甬科政〔2022〕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推进科技惠企政策落地，发挥科技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将《宁波市科技惠企政策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建设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宁波市科技惠企政策十条

为深入推进“助企开门红”，针对企业减负降本、稳增长、创新能力提升、高端人才引进等实际需求，扎实推进科技惠企政策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特研究制定该政策。

1. 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修订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研发投入增量部分（含首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首次认定奖励的，不予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政策支持年度整体搬迁至我市并确认证书资格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通过认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

3. 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积极创建各级技术创新中心。对列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建设支持；对新获批列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期内市、县两级合计补助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2倍；对已获得“一事一议”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研究院为主要依托建设单位，牵头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市财政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对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给予最高600万元、5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于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参照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政策给予补助。

5. 鼓励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前沿技术攻关、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计划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对认定为市级创新联合体的，其拟攻关的项目，经专家论证，列入市重点技术研发专项，给予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创新联合体研发项目不纳入市级申报限项。

6. 落实企业引进创新人才补助政策。通过宁波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入选等次，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项目资助，对于未明确入选等次的创业团队，给予500万元项目资助。资助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承担、专项支持，除省级资助经费外，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补足。入选省万人计划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项目资助。加大青年科

技人才支持力度，入选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研究项目的，最高给予50万元的直接资助；入选市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的，最高给予20万元的直接资助；入选市外籍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的，根据人才协议期内、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前在甬实际工作月数（以出入境记录为准），按2万元/月标准给予人才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由工作单位代为发放。对我市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实行年薪资助，资助金额按“海外工程师”聘用年薪，分50（含）-70万元、70（含）-100万元、100（含）-150万元、150（含）-2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等5个区间，由市本级财政分别按每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资助。对于税收隶属关系在区县（市）、重点开发园区的企业，区县（市）、重点开发园区财政按照市本级财政资助标准给予1:1支持。

7. **加强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列入宁波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自列入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销售业绩。符合相应推荐的产品，允许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实施直接发包或单一来源采购。

8. **加大企业科技金融支持。**加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创新型初创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每次投资额最高可达300万元，对同一家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最高可达600万元。加强科技信贷，创新型初创企业可向所在地科技支行申请科技信贷风险池贷款，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的30%，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单家企业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对纳入全市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的科技创新企业，依据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等指标，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直接消耗的原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等研发费用支出。

9. **落实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酌情自主申领科技创新券，同一年度内，企业申领不超过10万元，创客（或创客团队）申领总额最高为5万元。

10.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对承担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研究类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直接补助，承担国际科技合作应用研究类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直接补助。同等条件下对与中东欧国家相关机构合作、依托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我市企业单位建设综合集成的高端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支持我市企业单独或者联合在海外设立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引智基地，对入选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国专家工作站以及同类称号的，由市财政参照省财政政策标准予以足额支持；对入选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智基地以及同类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市政府2022年1月份记事

1日 市长裘东耀在北仑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2日 省委书记袁家军赴北仑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市长裘东耀参加检查指导。

同日 代省长王浩视频连线指导北仑区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长裘东

耀出席。

3日 代省长王浩赴北仑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市长裘东耀参加检查和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北仑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裘东耀、华伟、许亚南、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北仑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裘东耀、华伟、许亚南、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1次常务会议，听取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情况的汇报。

5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华伟、许亚南、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全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华伟、陈炳荣、沈敏、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6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指挥调度北仑疫情防控工作。朱金茂参加。

9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华伟、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1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高水平建设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的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质量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质优宁波”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我市迎亚运“两路两侧‘三化一平’”专项整治行动。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的“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学习会。

1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制造业创新发展推进工作会议并讲话。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江北区开展“助企开门红”活动。朱金茂参加。

1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华伟、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13日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总结去年政府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主持会议，李关定、许亚南、陈炳荣、沈敏、张文杰、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14日 宁波市域铁路象山线先行节点工程开工，市长裘东耀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华伟、沈敏、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指挥调度北仑疫情防控工作。华伟、许亚南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16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小组会议，讨论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 17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宁波代表团全体会议。
-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 23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两会精神措施，部署一季度扩大有效投资、工业稳定增长等工作。
- 同日 新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揭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宣布成立。市长裘东耀出席并讲话。
- 25日 市长裘东耀到浙江创新中心看望慰问专家人才。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走访慰问老同志。
- 同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华伟列席会议。
- 26日 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召开，市长、市安委会主任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德国驻沪总领事贺德满一行。
- 2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走访慰问市消防救援支队。
- 28日 市长裘东耀召开全市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和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华伟、许亚南、张文杰、王顺大及奚明、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纪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举行，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
- 30日 市长裘东耀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并慰问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发文目录

- 政府令第261号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
- 甬政发〔2022〕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国家高新区GX07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东环钢贸城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2〕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2〕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2〕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